

拯救患骨癌“新宁波女孩”后续——

文明出租车队、社工党员“抢献”爱心



5家文明出租车队捐出一天收入。

(沈孙晖 摄)



东海社区社工党员“抢献”爱心后,接受记者采访。(陈卓 摄)

上午,本报社会新闻部办公室显得格外“热闹”:我市五家文明出租车队代表和江东明楼街道东海社区的社工党员看到报道后,特地赶来“抢”献爱心。

卖活动报道,作为母亲,我感同身受!”邵飞说,她当时和刘琴、屠媛蓉一起开了个微信视频“会议”,刚好她们也看了这则新闻,想为小芸出分力。我们三人一合计,一起凑了2000元。”

社工党员微信视频自发捐款

邵飞是东海社区的社工党员,她和其他两位社工党员刘琴、屠媛蓉有个“习惯”:早上醒来,先用手机浏览网上新闻。

昨天上午8时40分,邵飞受两位同事委托,早早赶到报社,将叠得整整齐齐的个人爱心捐款交到记者手中。“这是我们三个社工党员的一点心意。我们社区也有类似小芸这样的孩子,社区在举行募捐活动的同时,也在帮他们申请政策方面长期的救助。”她告诉记者。



本报 (沈孙晖 忻志伟 侯沁言 陈卓 刘小哲)14岁骨癌女孩小芸的坚强懂事,同学、社区居民以及路人们的善良热心(详见本报昨日报道),无不感动着广大读者。昨天

捐了,放心吧……”原来,是同事刘琴特意打电话来,询问捐款情况,“她们对这件事很上心,让我这个‘代表’早点把钱送来!”

五家文明出租车队捐出一天收入

“你好,我们想为小芸出一分力!”上午9时多,办公室又浩浩荡荡进来一支“大部队”。原来,这是我市五家文明出租车队:昂天中车队、明股五星文明车队、启运文明品牌车队、市出租雷锋车队、安迅达品牌车队的代表们。

“带头大姐”是宁波市海曙昂天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的董事长陈春花,也是此次活动的发起人。“早上我看到报道后很有感触,我已经做奶奶的人,看到这孩子得了这种病,心里很难受!”为此,陈春花立即在微信群里和同行们沟通,得到了大伙的积极响应。最后,五家文明出租车队一致决定,将一天的收入共1万元捐给小芸。

市出租雷锋车队队长、的姐胡玉丽听后也连连点头,“小芸太可怜了,我们能帮就帮。”胡大姐说,她开出租车已经十七八年,无论是车队还是个人,已参加过很多爱心活动,“帮助别人,也能快乐自己!”

得知这么多人帮助小芸,父亲许先生激动万分,“他们的热心,给了我们治病的信心和生活的勇气,我不知道该怎么表示感谢。如果可以,我想当面给这些好心人鞠一躬!”

一脚急刹 桩柱“穿透”车身



图为事发现场。(李达勇 摄)

本报讯 (沈孙晖 侯沁言 陈卓 李达勇)昨天早上7时,货车司机张师傅遭遇了人生中最惊险的一幕:就差几厘米,他就要和这个世界说再见了……

据介绍,当时张师傅驾驶着一辆大型半挂车,在鄞州大道由北往南行驶,车上载着十余根十多米长的混凝土打桩柱,每根有好几吨重。

行至鄞州大桥上桥处时,因为货物捆扎不牢,半挂车一个小小转弯,导致车上的打桩柱滚落下来。张师傅见状,急忙一脚急刹,没想到更大的危险随之而来:后车厢的打桩柱由于惯性作用,迅速向前窜,其中两根在贯穿车身,直接从车头穿出。

“当时,柱子擦着我的手臂而过,我差一点点就命了!”回想起事发一幕,张师傅惊魂未定。所幸他只受了点皮外伤,而副驾驶座又没人,否则副驾驶座的乘客有性命之虞。

网上识“情郎”

女子被骗财

本报讯 (沈孙晖 侯沁言 陈卓 陈铭)网上认识一位英俊的“台湾人”,张某许下芳心,更按“情郎”要求,“许出”23万多元巨款,谁料对方却是骗子。

32岁的张某是宁波人,单身。今年5月10日,她通过世纪佳缘网站认识一名男子,对方自称姓曾,台湾高雄人,现在香港工作,两人随即进行视频聊天,对方是个帅哥,与张某聊得甚为投机。几次网聊后,张某觉得彼此已有爱慕之情。

5月27日晚,“曾某”说他做金融生意,目前资金出了点问题,向张某借3万元。热恋中的她一口答应,此后又按“情郎”要求,先后四次共汇去23.34万元。

6月12日,张某觉得有些不对劲,问“曾某”具体从事什么工作,对方通过QQ发来他的香港居民身份证及工作名片,名片上印着“香港六合彩公司策划部主管”。“现在还要支付8.5万元的手续费,你先借我,到时连本带利一起还你!”到了这时,“曾某”仍在开口要钱。这次,张某没有答应,立即报案。

经过一个月的努力,昨天,民警在厦门警方的配合下,将暂住在当地某小区的嫌疑人卢某抓获。经查,他是福建漳州人,22岁,无业,专门在网上以交友为名诈骗女子钱财。被抓时,民警在他房内发现4台专门用来和受害者聊天的电脑。据悉,卢某的香港身份证和名片都是网购而得。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昨天,海曙西门街道北郊社区组织辖区青少年来到市社会福利中心一展才艺,为这里的老人送去欢乐。孩子们表演有舞蹈、器乐、歌曲等,形式丰富多样,演出亮点纷呈,活动持续了近两个小时,老人们看得聚精会神,纷纷点赞。(黄丽娟 陈翔 摄)

落脚三天 逃犯“坠入”法网

本报讯 (记者余建文 通讯员李东雷)负案在逃的河北籍男子崔某根本没想到,他到溪口某村落脚才三天,便被警察逮住。

7月15日晚,公安奉化溪口分局协管员到溪口镇任宋村排查外来人口登记情况,发现该村一处原本空置的出租房有人居住,遂上门查看。租住的是名外地男子,身上有多处纹身。看见协管员后,男子神情有些紧张,支支吾吾,经再三催促,勉强出示了身份证。证件显示,该男子崔某,1979年10月出生,河北省高碑店市人。

协管员感觉此人有点可疑,回到分局一查资料库,发现崔某竟是网上逃犯。因涉嫌多起抢劫案,崔某于2012年9月被河北高碑店市公安局网上追逃。经过布控,次日下午,溪口警方将崔某当场抓获。据崔某交代,2012年他从老家出逃后,多地流浪,以工地打工、干农活等方式维持生活,躲藏了1年多。没想到这次到溪口才三天,就被抓了。

鄞州法院试点 知识产权“三审合一”

7月14日,鄞州区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该院试行知识产权案件“三审合一”的情况。

2008年6月,鄞州法院获得知识产权民事纠纷受理权,5年来,共受理知识产权案484件,审结482件,案件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为进一步统一知识产权案件的司法标准,建立公正、高效和权威的知识产权审判体系,鄞州法院确定,由知识产权审判庭集中审理该院享有管辖权的知识产权民事、刑事和行政一审案件。

据了解,“三审合一”的具体审判将由原知识产权庭和刑事庭、行政庭法官及人民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完成,适用简易程序。同时,该院将加强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的衔接配合,并就涉及立案、程序、法律适用等问题建立了内部沟通协调机制,确保案件公正、高效审理。(邵珊珊)

“法官大人”与司法文化

法眼观潮 郭敬波

在欧美国家,法官在人们心目中有着无与伦比的地位,当法官走进法庭时,人们觉得他似乎是上帝派来的,称“Your Honor”,翻译过来就是尊敬的“法官大人”,这甚至成了西方法官职业的专用名词。我在基层法院当法官,也曾多次碰到当事人称呼我为“法官大人”,令人意外的是他们大多是文化并不高的农民,我很惊讶于他们怎么知道这个“洋称呼”,一个当事人说:“电视里不都是这么叫的?”

虽然只是一个小小的称呼,却有着巨大的对法律认识和传播的差异。纵观我国几十年的“普法宣传”,是以组织化、全民化、日常化的运动方式,将法律传播的使命窄化为“法条的全民普及”。一些信息虽然大量传播,却无法真正实现交流以及在一定群体内的接受并形成共识,不能上升到“文化”的层次,形成不了信息的

文化传承。而法治的实现靠的是法律内涵的价值观、态度、信念、取向,是一种文化作用,这恰恰是运动式普法无法做到的。

近几年,一些法院开展的文化建设,也大多局限于原始的“物态文化”上,大多空有文化形式,传达不出有意义的司法信息,特别是对于司法的规则之治无从涉及。而在司法宣传方面则是目的性很强的单向的传播,法官形象被塑造成为高大上的“道德楷模”,这样“泛道德化”的宣传并不能显现法官应当具备的职业道德与职业伦理。

而在影视剧等大众传媒中,法官不但成为“跑龙套”的角色,剧情中的法律“硬伤”更比比皆是,法官说出来的外行的“法官法语”,让人啼笑皆非,这种连基本法律内涵都没有的文化传播,又怎能民众中树立起司法的权威与形象?

客观上讲,司法文化的传播有其固有的“短板”,其专业性学术性

很强,必然影响到其在民众之中的传播效果。而在移动互联网传播时代,“世俗性”和“娱乐性”是显著的特点,司法文化的传播效用更受到了很大影响。

当事人“法官大人”的称呼,应当唤醒我们对司法文化传播的反思,摒弃司法文化与大众文化二元对立的思维,突破司法文化和大众文化之间的壁垒,重视传统文化与大众文化的传播力量,把司法文化通过司法公开传播到大众文化与传统文化上,借助大众文化与传统文化的渗透力深入百姓生活。

当然,这并不是要求司法文化要迎合民众在传统文化中表现出来的追求感官刺激和猎奇心理,而是要正确发挥司法文化引领传统文化的作用,提升传统文化的法律内涵与文化底蕴,让司法文化为大众文化提供更多的素材与生活来源,也使大众文化为司法文化的传播提供载体和方式,使两者共存共生,多元互动,相互融合。

车辆被卖车主不知 法院判定买卖无效

案情

2012年6月,余姚的郭某以63万元的价格购买了一辆进口越野车,并办理了车辆登记手续。两个月后,郭某即去美国。

半年后,郭某回国,但他发现车辆的牌照不见了,于是向车管所提出补办车牌申请,却被告知该车辆已于2012年11月过户到杨某名下。

其父老郭告诉郭某,这辆车曾借给杨某开过,杨某拿了放在车里的相关资料去办了过户手续。郭某与杨某交涉时,杨某称,其父老郭曾向他借款,并将这辆车抵押给了他。由于老郭一直没还钱,就将车辆资料交给了他,并且协助办理了车辆过户手续。

今年2月,郭某向余姚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杨某归还车辆。法院审理认为,郭某与杨某之间的车辆买卖行为无效,判决杨某将车辆重新过户到郭某名下。

说法

《合同法》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

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

本案中,在这辆越野车的买卖、过户过程中,车辆所有人郭某完全不知情。杨某虽然称是郭某父亲老郭将该车辆及资料交给了他,并协助办理了车辆过户手续,但老郭并非该车所有人,在未征得车主郭某授权同意的情况下,老郭与杨某之间的行为属于无权处分行为。与此同时,这一买卖行为事后也未得到郭某的追认。因此,这辆越野车的买卖没有法律效力。

法官在此提醒,作为车辆所有权人,有义务妥善保管车辆登记证书、行驶证等资料,根据现有法律法规,办理车辆过户手续只需要提交所有权证书、行驶证及身份证,并不需要所有权人出面,若所有权人未妥善保管这些资料,将资料放在车内,很可能给一些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损害到合法权利人的财产权利。(邵银银)

醉驾溺亡,引发两起人身赔偿案

《民主与法制》专版由国浩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要业务:公司、合同、海事海商、保险、知识产权 地址: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 华商大厦20层 电话:87360126 主任:李道峰 合伙人:史全佩、严宁荣、胡广永

酒后驾车身亡,家属起诉道路施工者

小邹与康康、诚诚三人是朋友。2012年7月29日晚,三人一起饮酒后,小邹驾车送两人回家。在途经慈溪市附海镇某村路段时,驶入一处已开挖的路段,车辆翻入了道路西侧的河中,小邹溺水死亡。慈溪交警部门调查后确认,小邹系醉酒后驾车,是

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而道路上施工方未按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导致事故的次要原因。

同年底,死者小邹的父母向慈溪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道路施工承包人周某、附海镇某村经济合作社赔偿相关损失。法院经审理认为,周某在道路上开挖作业,应知道有一定的致损危险,但其未尽到应有的谨慎和勤勉义务,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并采取足够有效的安全措施,致使死者驾车驶入施工区,对事故的发生有一定的过错。而另一被告村经济合作社将施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周某,且未尽对工程的管理、督促义务,也有一定的过错。法院最终作出判决,该事故的各项损失合计为46万余元,被告周某赔偿20%即9万余元,另赔偿精神抚慰金1万元,附海镇某村经济合作社赔偿15%即

7万元,及精神抚慰金8000元。

死者家属再起诉,要求同车朋友赔偿

此案判决生效后,进入执行程序,但由于周某无可执行的财产,执行被迫终结。去年5月,小邹父母第二次向法院起诉,要求搭乘小邹车子的康康、诚诚赔偿各项损失10万元。其理由为,两人明知小邹酒后驾车存在巨大安全隐患,未进行劝阻,且还搭乘其车辆,对事故发生存在过错。

开庭时,被告诚诚认为,小邹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应对自身言行负法律责任,被告并无提醒其安全驾驶的义务。另一被告康康则表示,当时他已醉酒,意识不清,无法劝阻,对事故如何发生完全不知情。慈溪法院在对此案的判决中分析了

两个关键性法律问题:第一,死者小邹驾车无偿送康康、诚诚回家,双方在法律上形成帮工人与被帮工人的关系;第二,根据有关规定,帮工人在帮工活动中因第三人侵权遭受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第三人不能明确或者没有赔偿能力的,由被帮工人予以适当补偿。本案中的赔偿义务人即第三人周某无可执行的财产,应视为没有赔偿能力,因此,死者小邹的父母要求康康和诚诚予以适当补偿具有法律依据。根据本案具体情况,法院判决康康、诚诚两人均按照周某所负赔偿责任的30%对小邹的父母予以补偿,每人支付3万余元。(陈艳艳 孙群美)

房屋买卖纠纷那些事(之四)

政策调控引发变化,房产商、购房人如何应对?

近年来,国家出台限购、限贷、试点房产税、提高房产税等房市调控政策,房市价格涨跌波动较大,并因此引发了大量的房屋买卖纠纷,其中很多诉到法院。根据法院统计,这些纠纷主要有:一、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时,开发商允诺购房者可以办理银行按揭,但由于其后的限购、限贷政策的影响,导致银行按揭一直无法办理,于是购房者以开发商违约要求解除合同;二、受市场影响,一些地方房价下跌,其中有些在签订合同时房价较高,但在约定交款时房价下跌,购房者不愿履行合同,开发商以购房者违约为由起诉;三、一些商品房虽然开盘时间不一,但只相差一两个

月,后开盘的价格明显较低,致使原购房者感到吃亏,要求开发商退款或解除合同,造成市场的不稳定。

说法

房价变化情况复杂,房屋买卖本身是一种经济行为,存在着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因此,购房者以及开发商在签订合同时就应深思熟虑,诚实信用,要充分考虑到合同的履行可能性。双方既已签订合同,就应为自己的行为负责,而不能以房地产市场价格的变化成为解除合同的借口。法院在处理该类案件时,多会以尊重合同的角度,对于解除合同的主张不予支持。(冯篪)